

证券代码：430755

证券简称：华曦达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27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年6月2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27日停牌。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编号：GF2023060041)。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提交的《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2023年7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7/1690453814_421180.pdf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6/1695729009_076115.pdf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2023年9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向北交所申请中止上市审核，2023年9月28日，北交所同意中止上市审核。

2023年10月16日，鉴于公司已补充并更新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相关报告和申请文件，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及保荐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文件审核的申请。同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023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06/1699271407_394323.pdf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11/1702280129_696922.pdf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21/1703156049_156044.pdf

2024年1月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08/1704709930_732054.pdf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

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2024年2月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14号）。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2-02/1706863328_785934.pdf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6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终止对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14号）；

（二）《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申请表》。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